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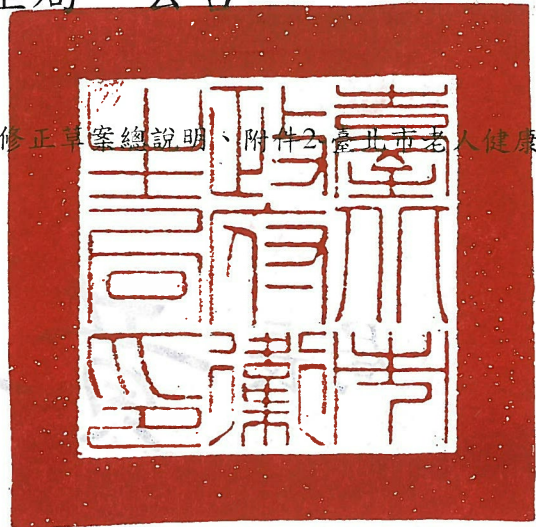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06548號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附件2-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及老人福利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條文草案內容：詳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1-2）。本條文修正草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/機關業務/公文公開專區/公告或刊登本府公報相關公文。
- 四、對於本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條文修正草案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。
 - (三)傳真：02-8788-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winneispaw@health.gov.tw。

(五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）轉1805。

(六)聯絡人：胡澤能。

局長 黃世傑